

# 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 黄色预警指令

(预警〔2023〕7号)

根据省气象局、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预报，受北方污染渗透和本地不利气象扩散条件共同影响，我市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150将持续48个小时以上。经市蓝天办紧急会商，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按照《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决定从2023年12月27日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同时启动黄色（III级）预警管控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1.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2.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3.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户外集体活动可改为室内活动。4.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科普宣传，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1.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3.倡导公众



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4.倡导未纳入应急管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

**三、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1.工业源减排措施。水泥行业实施常态化错峰生产，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2.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3.移动源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关于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禁止通行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益公通〔2023〕31号）中规定的货车通道（以下简称“货车通道”）全天24小时停止国III及以下柴油货车和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通行，城区（除“货车通道”外）全天24小时停止载货汽车及挂车、专项作业车、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通行。全市停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

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4.其他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和频次，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公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各单位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十查十做”。**市蓝天办加强督查巡查，各县市区蓝天办加强辖区内巡查，确保各项预警措施落实到位。

请各单位在“黄色预警指令”发布后1小时内报送指令响应情况，可通过微信群、电话、书面等方式报送市蓝天办。

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2023年12月27日

